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41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1.淅汀直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爱美家""上市公司")按股股东直爱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与受让方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探迹远氅")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 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真爱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探迹远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43,1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协议转让价格为27.74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 2")。同时,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探迹远擎拟向上市公司除探迹远擎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 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真爱集团承诺以其所 持上市公司18.7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合称"本次交易")。自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

之日起,真爱集团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18,734.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的表决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探迹远擎将拥有上市公司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情况 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 为准),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1.61%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

司挖股股东变更为探迹运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黎展先生。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探迹远擎承诺,自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 探迹远擎名下之口起18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 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探迹远擎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截至目前,探迹远擎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 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交易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与受让方探迹远擎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真爱集团 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探迹远擊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1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29.99%),协议转让价格为27.7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97.968.544元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真爱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行使上市公司18, 734,400股股份权利,包括:(1)召集、召开、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2)行使股 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或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的权利及提交其他议案的权利;(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经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参与股东会的讨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 井的权利;(4)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 除收益权和股份处分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在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真爱集团	66,765,600	46.37%	66,765,600	46.37%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16,686,000	11.59%	16,686,000	11.59%
郑其明	4,903,200	3.41%	4,903,200	3.41%
郑期中	4,665,600	3.24%	4,665,600	3.2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93,020,400	64.61%	93,020,400	64.61%
探迹远擎	-	-	-	-
本	次股份转让后(协议转)	上完成及表决权	放弃)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真爱集团	23,580,000	16.38%	4,845,600	3.37%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16,686,000	11.59%	16,686,000	11.59%
郑其明	4,903,200	3.41%	4,903,200	3.41%
郑期中	4,665,600	3.24%	4,665,600	3.2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9,834,800	34.62%	31,100,400	21.61%
探迹远擎	43,185,600	29.99%	43,185,600	29.99%

2. 上表中"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44,000,000股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探迹远攀将拥有上市公司2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1.61%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探迹远攀,实际控制 (三)部分要约收购

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探迹远擎拟向除探迹远擎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 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要 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7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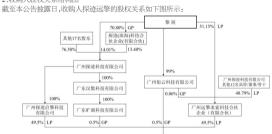
真爱集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734,400股股份(以下简称"预受要约股份")申报预受要约。根 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未经探迹远擎书面同意,以上预受要约为不可撤回且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处 置,真爱集团将配合上市公司及探迹远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保管手续。

、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49022D
注册资本	54,078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鐵濱陶空剛品前售,冷科輔售(不全完成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间 设施器材值等,沿海层材料值,会间流透管理,化工产品增售(不会作业处 品);合成材料销售,或料销售。契料油品销售,新配值化材料及助消销售;润滑 售;石油间品销售(不合态度化学品);加潮针销售,五净 最);石油间品销售(本分成)。24用品批步(本自用品及器材建步;工厂资资 及礼仅用品销售(家及款销品品除外);物位管理;计算料或使件及相助较的 技术用品价值(家及及证别品除外);物位管理;计算料或使件及相助较的 软件平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防油比定,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 销售,镶嵌水料销售;鐵速用锅厂品销售。(1)简销售;货物进口。技术进 10分以品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规经批准的项目外,免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10分以品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规经批准的项目外,免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股权结构	郑期中持股65%、刘元庆持股20%、刘忠庆持股15%

名称	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G1GCRM97
出资额	1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衔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旷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四层自编124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	广州探迹启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5%的合伙份额、广州远擎求紫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49.5%的合伙份额、广州街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5%的合伙份额、 广东部、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5%的合伙份额

2、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 广州探遊远攀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广州远擎求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3. 收购人及其合伙人业务状况

	收购方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1	广东旷湖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方执行事务合伙 人,主营企业数据服务 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的比较少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形成的发射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 机 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股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 管油 技术交惠 技术制士 技术市 网络与信息 安全软 仟开设 五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工业后 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7 产4		
2	广州衔云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方执行事务合伙 人,新设的持股平台, 尚未经营具体业务	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广州探迹启擎科技有限 公司	收购方有限合伙人,为 新设的持股平台,尚未 经营具体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	广州远擊求索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方有限合伙人,为 新设的持股平台,尚未 经营具体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		

收购人探迹远擎成立于2025年10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

探迹远擎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衔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0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探迹远擎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旷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10日,其2024年主要财务数

单位:元 144,104.75 负债总额 1,865,808.41 -1.721.703.66 2024年度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探迹远擎有限合伙人广州探迹启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探泳完整有限合伙人广州完整求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5年10月23日,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三)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探迹远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 长导致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真爱美家的资金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使用真爱美家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真爱美家直接或通过其利

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 re。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真爱集团与受让方探迹远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1日,探迹远擎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签署了《股份转让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用方(受让方), 探泳沅擎

乙方一(转让方):真爱集团 乙方二:郑期中

1. 标的股份为乙方一持有的43.185.600股目标公司股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目标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

2.7.方一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 件受让乙方一持有的标的股份

3、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为乙方一持有标的股份的权益,包括与乙方一所持标的股份 有关的所有权、表决权、利润分配权、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 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且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 (一)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27.74元作价,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

2、双方同意,甲方应分三笔向乙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乙方一名义开立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及其中的资金由甲方及乙方一共同指定的银行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和保管。

(2)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5%,即人民币 179,695,282元,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3)甲方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且确认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后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

(3)平乃元成以上市公司前少东顷间至且则此个歌顷间宣音零空平分两岛后时3个上市口内,从万应 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份款支付给乙方一指定的质押权人,专项用于乙方一根据本协议第 4.2条(对应本公告"三"之"(四)标动股份交削过户"之"2"的内容)约定解除相关股份质押。 (4)甲方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

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75%。即人民币898.476.408元。作为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 (5)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将共管账户内剩余的全部资金支付给乙方一 指定的银行帐户。双方一致同意、共管帐户内的存款利息归乙方一所有。

(6)甲方应在完成本协议第5.2条(对应本公告"二"之"(5)公司治理安排及控制权交接"之"2"的内容)约定的选聘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按本协议第5.3条(对应本公告"三"之"(五)公司治理安排及控制权交接"之"2"的内容)约定的选聘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按本协议第5.3条(对应本公告"三"之"(五)公司治理安 排及控制权交接"之"3"的内容》完成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关键人员个人章、财务账册和银行账号、密码、电子账户登录信息、U盾以及ERP系统权限及密码交接后5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119,796,854元,作为第三笔股份转让价

3、股份转让价款为含权价,本协议签署后,除非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分 配目标公司的利润,且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4、自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甲方依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意程中规定的

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就持有的标的股份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三)尽职调查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对上市公司开展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 乙方应当 积极配合并协调上市公司妥善对接甲方的尽职调查,并保证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 关文件上的签名和盖章都是真实有效的,不具有任何虚假、隐瞒或者误导之处。尽职调查原则上不晚

于2025年12月10日结束,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期。 2. 若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则标的股份转让确认继续推进,若尽职调查结果未令甲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发现上市公司或本协议标的股份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甲方有权书面通 知乙方不继续推进标的股份转让,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韦面通知后3日内将甲方已向共管账户中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全额退回给甲方,本协议项下发生款项退回给甲方情况时,款项的相应收益

(如利息)应一并退还绘田方(下同) 3、为免疑义,尽职调查结果未令甲方满意的具体情形系指存在下列重大不利事项:(1)上市公司 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进规及/或重大行政处罚,特别是存在影响 上市公司后续再融资或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的情形;(2)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乙方或第三方非经营 性占用或存在相关风险;(3)上市公司存在财务真实性、内控或治理有效性方面的重大风险;(4)乙方 持有的标的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大额质押、冻结、被查封或权属纠纷,预计将影响本协议标的股份转 让及本协议目的实现的:(5)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特别是存在应披露 未披露的对外担保、诉讼、抵押、质押,以及未公开披露信息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较最近一期经审计 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净资产总额或净利润总额减少5%以上,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总额增加5%以上; (6)上市公司存在或可预见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财务状况实质性恶化的业务

资质问题、经营环境变化、诉讼仲裁及退市风险等。

1、双方同意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 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11本协议已被适当签署并生效且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标的股份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2)甲方按本协议第3条(对应本公告"三"之"(三)尽职调查安排"的内容)约定完 成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滴意;3)乙方一持有的未处于质押状态。可进行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3,185,600股;4)本次股份转让已于双方及上市公司所在地或相关业务所属的管辖地区内 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协议转让确认前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视监管要求且甲方最终确认适用而 定);5)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或预期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 定的义务的情形;6)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申请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7)本次股 份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符合所有适用的现行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要约 收购,或对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要约收购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

决、裁决、裁定、禁令或政府机关提起的诉讼。 2、乙方一承诺在共管账户内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一指定的质押权人后的5个工作 日内解除其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质押,以确保乙方一持有的未处于质押状态、可进行协议转让的 股份数量不低于43,185,600股。双方应共同配合,实现乙方一收到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专项用于

3、双方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书,且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标的股份 5、从2万间&在在水川证券至少的TELL等的区域证明队下3、12个7万级产业以下3万亿分分级的第二笔取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行款包括已剩。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的要求提供协议转让确认申请及股份过户登记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1803);95万年代成员问题9万及山口加通加到万人不测明不停时次,正则第4年的以下影响;95万亩先生约方的进约责任。特别地。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签记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于本地 生效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完成,则甲方与乙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

1. 乙方应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敦促目标公司现任9名董事会成员中 至少8名董事(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向目标公司提出辞任或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提前 换届:1)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标的股份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2)双方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

2、目标公司现任董事提出辞任或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后,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或 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在目标公司履行股东会程序且新任董事任职后5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敦促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向目标公司提出辞任。目标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均由甲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或推荐。 安本协议5.2条(对应本

"(五)公司治理安排及控制权交接"之"2"的内容)就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关键人员个人章等印鉴,银行账号、密码、电子账户登录信息,U盾、ERP系统权限 及密码。资质证照及其全部财务账册、合同档案和目标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档案材料应当安排移交给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甲方认可的上市公司内部专员保管、按照上市公 司有美内塔制度规定进行使用 管理和监督、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4.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促使目标公司进行公司章程涉及本协议等5条(对应本

公告"三"2"(五)公司治理安排及控制权交接"的内容约定安排的修订以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有义务自身并促使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行动(包括 辞去职务),以实现本协议第5条(对应本公告"三"之"(五)公司治理安排及控制权交接"的内容)约定 5.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市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 乙方承诺不以

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会以任 何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或谋求董事席位。

1. 讨渡期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期间 2、如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

应调整、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目标公司增加后总股本的 29.99%。股份转让价款不变。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乙方一在过渡期内取得了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或目标公司股东会 作出决议同意向乙方一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由乙方一等额补偿给甲方。 3、在过渡期内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乙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

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 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标的

4、在过渡期内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乙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促使上市公司及 其子公司在重大方面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过往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 致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促使上市 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民、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会决经

5、在过渡期内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承 话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及本次要3%9元以前18年平60亿分月30亿个小元生77年7月7月1日间域、公分年诺促生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及本次要3分级购完成前年6发生下列情况、(1)上市公司或其接限大百万年7日,任何公司、12)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 何业务;(4)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不得发生任何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含无形资产)的情形;(5)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6)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或资产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 本重组,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7)促使或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送股、公 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形。

1.以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为前提,甲方应按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除甲方外的上市公司全体 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截至本协议 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74元。本次要约收购的 要约期届满后,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 要约收购的效力,甲方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2. 乙方一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一应在要约收购期限起始之日后5日内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734.400股股份(以下简称"预受要约股份")申报预受要约,且乙方一应在共管账户内剩余的 全部资金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甲方接照本协议约定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之日,解除预受要约股份的质押(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预受要约 为不可撤回且颁受要约股份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处置,乙方一将配合上市公司及甲方向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保管手续。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乙方一不得转让、 质押预受要约股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预受要约股份,亦不得实施或配合第三方实施任何 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同时,自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之日起,乙方一不可撤销地、不设任何限制地放弃预受要约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直至以下两者孰早之日止;(1)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对预受要约股份的要约收购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2)本协 议解除或终止。前述权利放弃的具体安排以乙方一与甲方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为准。

4. 乙方承诺,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予以 充分配合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约定有效申报预受要约,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 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议案。

(八)会同双方义名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及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并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信息披露工作

(3)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合规性确认及股份过户登记等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

(5)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及法定义务。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及时提交信息披露及股份过户登记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2)按本协议约定及时为理合规性确认及股份过户登记等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 (3)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保管手续;

(4)严格遵守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 (5)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及法定义务。

(九)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于此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甲方签署本协议并不违反现有所有法律法规以 及其内部议事规则规定。甲方保证签署本协议的行为完全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获得了一切需 要获得的授权。本协议生效后,即对甲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2)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者对甲方 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

(3)甲方可以依法受让标的股份,甲方依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不会:1)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 条款-2)抵触或导致违反 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 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 行同、判决、裁决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3)导致违反任何适

(4)甲方具备受让标的股份和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不存在《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进行标的股份转让的资

金米爾合法台級,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专计股份转让代於。 (5)甲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准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收购必备文件,确保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权益 变动相关的报告书等必备文件;

(6)甲方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中国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 影响本次交易。

2、乙方于此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二系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乙方签署本协议并不违反现有所有法律法规以及乙方一公司内部议事规则规定。乙方保证签署本协 议的行为完全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获得了一切需要获得的授权。本协议生效后,即对乙方构成

可予执行的文件; (2)乙方确保目标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乙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4)除上市公司公告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仟何形式的权利 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司法及/或行政机构采取的任何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也

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法律纠纷; (5)乙方一承诺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转让确认申请前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如有),乙方一 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不存在也不会设置限制或障碍,乙方对标的股份转让事项没有任何 异议;乙方一承诺在共管账户内剩余的全部资金支付给乙方一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目 不晚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之日,解除预受要约股份的质押(如有),乙方一持有的 预受要约股份申报预受要约及过户至甲方名下不存在也不会设置限制或障碍,乙方对预受要约股份

(6) 乙方签署、交付并于本协议生效后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1) 导致违反目 标公司组织文件的条款;2)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 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判决、裁决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

约;3)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7)乙方和/或目标公司根据甲方尽职调查要求向甲方出示或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陈述、信息 等原件及影印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相关文件上的签名和盖章都是真实有效的,无虚假陈述或重大

(8) 乙方及其关联方没有且不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任何资产且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且不会存在利 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除目标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未被设立任何抵押、厨押、留置;目标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除目标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资产瑕疵外,所有其他资产均权属清 析,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明(如需),目标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 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

(10)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任何其他债务、港在负债。或有负债。除上市公司公 告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未为其他人提供任何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

(11)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情形。目标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目标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可能 对目标公司融资、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 乙方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中国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从 而影响本次交易。

1、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未得到 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 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

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如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甲方构成进约,但因乙方进约导致出现前 述的情形除外。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一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延迟30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3.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从而影响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确认申请,标的股份过户,预受要约股份表决权放弃、公司治理安排及控制权交接,预受要约股份的预受要约 的,则乙方构成违约,但因甲方违约导致出现前述的情形除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协 议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延迟30个工作日仍未按照约定完成本次股份 转让协议转让确认申请、标的股份过户、预受要约股份表决权放弃、公司治理安排及控制权交接或预 全型的股份前便要约的,被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4、对于上市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前未合法合规经营或违反其所承担约定义务的行为,

除已经由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公开披露的外,如导致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遭受任何直 接损失, 乙方应当在损失发生或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孰晚)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遭受的该等

5、任何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发出关于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书 面通知透达患约方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如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根本性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对于共管账户内资金,应包含共管账户内已产生的利息,下 同)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已经过户至甲方的标的股份同步退还乙方。此 外守约方有权要求根本性违约的违约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359, 390.563元)作为进约金,且不需以本协议解除为前提。若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交易所规定,监管政策调整、监管部门要求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不能完成转让的,相关方不承担相应的支付违约金的 责任,但应该依据本条的约定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及退还标的股份。 6、在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前,若本协议因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或终止、或因任何法律法规

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完成导致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以下简称"标的股 一个转让失败"),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乙方一承诺在标的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实 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给甲方;否则,乙方一按应返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计 算期间直至乙方一向甲方全部返还应返还款项之日。标的股份转让失败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 期:1)双方签订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之日;2)标的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不予出具确认意见 7. 若乙方一未接照本协议约定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或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不足18,734,400股,导致在要约收购的要约期届满后,甲方未能足额要约收购18,734,400股股份(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

外),则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一种或两种结合的方式作为乙方的违约责任。1)解除 或终止双方已签署的为确立甲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任何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甲乙双 方另行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上述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一承诺将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 价款返还给甲方,甲方承诺将标的股份同步按合法合规的方式退回给乙方一。2)根据本协议第10.5 条(对应本公告"三"之"(十)违约责任"之"5"的内容)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协议引起 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将 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 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败诉方应当承担全部的仲裁费用并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豁免乙方一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减 持不超过5%股份及乙方二间接持股转让限售的白原性承诺后生效。

2、本协议一经签署,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变更或解除或终止。 3、如果目标公司监管机关要求变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在本协议中加入其他条款或条件,则双 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讨论并本着诚信原则重新商谈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以便尽可能地达到双方 原来设想的商业目标。

四《表冲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1日,探迹远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探迹远擎

7.方:直爱集团

1、双方同意,自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43.185.6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无条 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上市公司18,734,400股股份如下权利(以下简称"放弃权利"): (1)召集、召开、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职于是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或候选人)、高级管理 人员(或候选人)的权利及提交其他议案的权利;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经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参与股东会的讨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

(4)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收益 权和股份处分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在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若乙方所持弃权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方式变动的,上述 3、本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放弃为不可撤销之弃权,在弃权期间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

权撤销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放弃安排。 4、在弃权期间内, 乙方自身不得再就弃权股份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委托任何其他方

行使弃权股份的相应权利。 5、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对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因所有权 而享有的处分权、收益权、知情权等除了本协议第1.1条(对应本公告"四"之"(一)表决权放弃"之"1" 的内容)约定的放弃权利以外的任何权利 6、甲方无需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放弃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如乙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视为优先转让奔权股份,自转让完成过户之时起转让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如乙方向乙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

动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视为优先转让弃权股份,该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就其受让的期权股份,自 动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放弃权利相关义务。 (二)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甲方的一般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甲方签署本协议并不违反现有所有法律法规以 、内部议事规则规定。甲方保证签署本协议的行为完全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获得了一切需 要获得的授权。本协议生效后,即对甲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2、甲方应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本协议并不违反现有所有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内部议事规则规定。乙方保证签署本协议的行为完全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获得了一切 需要获得的授权。本协议生效后,即对乙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2、本次表决权放弃为不可撤销之弃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撤销、 终止、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解除本协议约定之表决权放弃;

3、乙方应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放弃权利的期限为自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43,185,600股股份完成 过户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者孰早之日止:(1)甲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对弃权股份的要约 收购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手续;(2)《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协议引起 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将 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 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败诉方应当承担全部的仲裁费用并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

1、非经书面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

1.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探迹远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黎展先生。

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 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真爱集团以及郑期中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2. 本次控制权变更为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具有管理能力、行业资源与资金实力的产业方,推动上市

作出的自愿性限售及锁定承诺义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 等交易所的免责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案则分司办证证据,正明证书中心是 参交易所的免责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案则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营生 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能否最终完 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相应 的报告书等之件,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控制权变更事 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爱美家""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 州探迹远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摘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1 2025年11月11日 经流运整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签称"直要集团") 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探迹远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真爱集团持有的上市 司43,1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74元,股份转让

总价款为人民币1,197,968,544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要约收购为探迹远擎向除其自身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部分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 为每股人民币27.74元(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简称"本次交易")。

3、本次要约收购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29.99%上市公司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为前提。根据 《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人探迹远擎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增持 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探迹远警发出部分要约后,真爱集团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承诺,真爱集团应在要约 收购期限起始之日后5日内以其持有的18,734,4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 申报预受要约。未经探迹远擎书面同意,以上预受要约为不可撤回且预受要约股份在要约收购期间 不得处置,真爱集团将配合上市公司及探迹远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保管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情况简介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28号智通广场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司长沅发展,同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化股权结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

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

(三)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藏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管无在未来十一个月內继续辦持限份或者处置 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以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 益的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6	介格(元/股) 要约收	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 21,	,600,000 15.00%		
2025年11月11日,探迹远擎与上				

股份总数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74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97,968,544元。

本次要约收购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29.99%上市公司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为前提。根据 《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人探途远等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将 《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人探途远等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转 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探迹远等发出部分要约后,真爱集团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承诺,真爱集团应在要约

收购期限起始之日后5日内以其持有的18,734,4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 申报预受要约。未经探迹远擎书面同意,以上预受要约为不可撤回日预受要约股份在要约收购期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 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 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1.600, 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外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金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

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五)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是27.74元/股。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 在木次要约收配焊示性公生日前6个日内 收配人工人该种股票证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目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11日,探迹远擎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 议》,探迹远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真爱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43,1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 份总数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74元。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目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 公司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

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向上取整)为26.08元/股。 经综合考虑,要约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7.7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 低于收购人 在要约收购想示性公告日前6个日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庇支付的最高价格 不低于提示 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7.74元/股、拟收购数量21.60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99,184,000元。收购人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不低于119,836,800元 (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

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 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 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真爱美家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使用直爱美家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直受美家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 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七)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 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 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 准,本次要约收购需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 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 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 答真实, 准确,完整, 没有虚脱记载, 误导性除述或重义遗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供证产品内容与信息投资。 基高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5年07月21日披露《关于持 股5%以上股东或持股份预放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建股股东发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 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即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盈过 10046.797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专价交易,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公司干诉日的到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減持股数(股)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8月11日-2025年 10月20日 3,348,880 13.89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 11.93 11.59- 12.13 3.475.500 1.04% 注:(1)季希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表 2、股弃	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 ;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调	人后保留两位小数6 战持前后持股情况	的结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94,041,612	28.08%
李希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0,865,992	30.12%	94,041,612	28.08%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陈新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1,731,984	60.24%	194,907,604	58.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1、本次減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券法)(深圳业券交易所政第上印牌则从深圳业务 发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七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哲 方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 注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或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 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 3.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

重要影响。 二、各查文件 1、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比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